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508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4684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